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司法院 滬警備司令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五日呈。爲呈請將上海特別市內所有共黨案件。明令飭歸淞滬警備司令部辦理。以便嚴懲而遏亂萌一案。奉批。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爲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除函復外。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轉筠司法院。濱滬警備司令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司令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醒亞呈稱。呈爲呈報事。本月三日午後三時駐紮安徽省城石部宋旅。突然譁變。劫掠贊府。圍繳槍械。並擣去安徽省政府印一顆。當經贊府電請總司令派兵追剿。一面電飭亂軍經過各縣嚴行防堵。并暫行借用民政廳印信。所有以上情形。業於支日電呈稟案在案。除電令本省各縣局遇有鈐蓋省政府印信文書。概不生效。并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迅飭印鑄局改鑄安徽省政府印一顆。并乞俯賜指令下府。以便派員祇領啟用。一面通行各部會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並分令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遼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奉鈞府頒布組織條例·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所有開辦費及秘書處月支經常費暨中央政治區圖案獎金·均經專案呈奉鈞府指令核准各在案·嗣因屬會秘書處月支經常費·財政部自始迄今·從未撥交分文·迭次函催·又無隻字見復·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陳明困難情形·懇予迅令財政部撥款·嗣奉鈞府指令第二七七六號內開·悉悉·候令節財政部從速撥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待至今日·尙未撥到分文·至開辦費自奉核准之後·迭次催撥·結果亦祇領到六千元·其餘之四千元·至今猶未領到·至於中央政治區圖案獎金五千元·雖奉令撥發·而財政部亦未撥交·迭經函催·終未置復·以致修建會所之包工人·按照合同索款·應徵圖案之得獎人·依照徵求條例索獎·屬會無法應付·且屬會自成立以來·已五月有餘·日常辦公消耗各項應支之款·雖力事樽節·設法墊支·惟爲時已久·終於羅掘俱窮·關於建設計劃·雖已粗具端倪·而經費維艱·勢已難於賡續·爰將困難情形提出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呈請鈞府核示等因·理合將屬會應領各費·迄未准財政部撥款·應付無策·難以維持緣由·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至於屬會如何維持之處·統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悉候令行政院令催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令行財政部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遼事·案據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院長俞同奎等呈稱·爲呈請事·竊北平大學經費短絀·無法維持·業經迭次陳明·諒承洞鑒·查廣東中山大學首都中央大學學生不過一二千人·每月經

費均達十五六萬元以上。北平大學學院有七。學生逾三千五百人。而每月經費僅得九萬餘元。較之中山中央。纔逾半數。其困窘之狀。當不待瀆。呈。院長等以北平爲文化中心。對於固有之學校。義當維持。遂列舉經費困難情形。開具預算。分送教育部及俄款委員會。請求酌加經費。前月業承俄款委員會議決。每月在俄款項下增撥北平大學經費五萬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主席關懷教育。素所欽馳。夏間在平。復承以整飭北平各校相勗諭。院長等敢不勉力從事。以副鈞意。現在北平大學各院學生尙能勤謹向學。若經費稍裕。則發展可期。用敢呈明增費經過情形。懇飭財政部按照俄款委員會決議。每月增撥北平大學經費。以資維持。實爲公便等情。查北平大學經費。前據管理俄款委員會呈報該會議決於每月應付北平教育經費三十萬元外。再由俄款項下按月增撥該校五萬元。以資補助等情。業經飭交該院查照。並據復稱已交財政教育鐵道三部及建設委員會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舉行第二次開會日期並請令撥經費除分令飭還外
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員劉仁生等四員卹令暨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江蘇六合縣公安局警士王桂林因公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附呈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比令・
呈據財政部呈送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撫卹賀對廷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爲呈送銓敍部本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經常開辦等費及中央政治區域圖案獎金迄未准財政部照撥陳明困難情形

呈悉·候令行政院令催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醒亞

呈報該省政府印信於本月二日被駐省城石部變兵刦掠攜去仰祈鑒核飭局改鑄並通行各部會知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並分令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北平圖書館擬在三海公園另闢大門以便閱覽一案經交內政部核復自可照辦檢同圖說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圖說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府委員曹典球吳劍學宣誓就職日期并呈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李陳氏請卹伊子李靖銘一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三等年撫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明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治尚有相當理由轉請鑒核備案并發給印信

由

呈悉·應准照辦·所有該縣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三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安徽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印等因查印文各字與前均有分別之處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壹顆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縣新設名	地設點治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行政統轄情形及縣名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黑龍江	黑龍江	寧夏	設治局樂	地設點治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臨浦	佛山	寧夏	設治局樂	地設點治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東撫西們河西	黑龍江江西岸	新 疆	設治局延	設治局樂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同上	改升縣治	葉爾羌	設治局延	設治局樂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呼瑪縣	東北以黑龍江爲界西南鄰興	城莎車縣回	延海泊納居	陶樂湖灘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國西縣西北烏雲北	該處漢回	俄僑雜處	地草蓄殖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東以黑龍江與俄	時起糾紛亦亟待整	俄僑雜處	水草蓄殖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所有原屬莎車縣	在阿拉善旗之西	在阿拉善旗之西	右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近於阿城方面大	在阿拉善旗之西	在阿拉善旗之西	在河西賀蘭山之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密鑑等二十二大	在阿拉善旗之西	在阿拉善旗之西	右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莊劉歸管轄	在阿拉善旗之西	在阿拉善旗之西	在河西賀蘭山之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原屬莎車縣轄	在阿拉善旗之西	在阿拉善旗之西	右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原屬佛山設治	在阿拉善旗之西	在阿拉善旗之西	右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同上	黑龍江省政	新疆省政府	同上	同上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同上	於行政院令	奉行政院令	同上	同上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同上	一月十五日核	一月八日核	同上	同上	黑龍江	黑龍江	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核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雲南	雲南	雲南	與廣西省名重複	原為廣西州民國二年改州為縣	雲南省政府	奉行政院於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核准	
雲南	會澤	雲東	與本省省名重複	本舊東川府首縣民國二年裁郭府留縣改用府名	同	同	
雲南	蒙山	蒙山	恢復舊名 文電因難	同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商務印書館
中世界華書局
中中華書局
中中央書局
中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八 元	
半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津府西門五號